

南部科學園區寬頻管道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6年8月31日南企字第0960020242號函訂定發佈全文10點
中華民國98年8月6日南企字第0980018512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南企字第1000015601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南企字第1010026907號函修訂發佈全文12點
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南建字第1030014861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南營字第1070024395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南營字第1090002241號函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南營字第1110025211號函修訂發布

一、目的及依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速寬頻管道建設、提升通訊品質及國際競爭力，並統合園區道路公共設施管線配置，加強道路管理，維護交通安全及園區觀瞻，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二、本管理要點用詞定義

- (一)寬頻管道(含電信管道、共同管溝)：指用於容納固網、有線電視、行動通訊、號誌或其他經本局核准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構造物。
- (二)主管機關：本管理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
- (三)設置單位：指寬頻管道之興建設置單位。
- (四)維護管理單位：本局營建組。
- (五)使用業者：指得利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之業者。
- (六)整管：指在寬頻管道中所埋設的整根3英吋或4英吋管(部份地區若因配合施工條件或使用業者之需求規劃，則依實施需要另訂規格尺寸)。
- (七)小管：指在整管中所佈設的管中管或小管，其小管尺寸為1英吋。部份寬頻管道整管內不含管中管設施，惟租用時仍以小管尺寸為單位。
- (八)期間：本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未有明定工作日或日曆天時，一律以日曆天為準。

三、寬頻管道之租用申請

- (一)維護管理單位得以整管或小管為單位，承租給使用業者佈設纜線，申請方式採網際網路線上辦理，使用業者應先完成線上申請新租用登錄後，再檢附申請表、管道明細表、纜線佈設位置圖及保證金繳款收據等相關文件各2份，另屬區外廠商者須再檢附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向本局正式書面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同意及核發寬頻管道佈纜許可證後，始得進場佈纜，並於期限內繳交租金及完成契約簽訂(作業流程如<圖一>寬頻管道新租申請流程)。
- (二)租用期間：
 1. 維護管理單位得以二年為一週期與使用業者簽訂租賃契約。
 2. 使用業者於租用期屆滿後需續租者，應於租期屆滿日之二個月前向維護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作業流程如<圖二>寬頻管道續租申請流程)。
 3. 使用業者於租用期間因佈纜長度減少需退租者，應於預計退租日之一個月前向維護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作業流程如<圖三>寬頻管道退租申請流程)。
- (三)租用寬頻管道應繳納之費用：

1. 租金：租金單價以每公尺每月計價，租期不到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本局得每年檢討後調整之；租金單價於租賃契約中載明，其法定營業稅外加。
2. 保證金：保證金金額依下列收費標準收取：(1)佈纜總長度五百公尺(含)以下：新台幣伍仟元整。(2)佈纜總長度超過五百公尺，未滿二千公尺：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3)佈纜總長度超過二千公尺，未滿五千公尺：新台幣柒萬元整。(4)佈纜總長度超過五千公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俟契約期滿未續約或終止解除契約時，使用業者將承租管道內所鋪設纜線全數拆除，經維護管理單位會同相關單位查證無誤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四)使用業者如屬公務機關、公立學校或非營利組織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報經本局審核同意後，免收前項之租金及保證金，惟仍應簽訂租賃契約；另屬本局公務佈纜者，經簽奉核定，得免繳納租金、保證金及簽訂租賃契約。

四、寬頻管道纜線維護作業申請

使用業者如需進行纜線維護及人手孔啟閉作業時，應以「南部科學園區寬頻管道纜線維護申請書」向維護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作業流程如〈圖四〉寬頻管道纜線維護申請流程圖)，除情況急迫來不及報備便逕行進場施工，並於次工作日向維護管理單位報備外，其餘非經審查核准不得任意進場施作，以維各管道纜線之安全。

五、寬頻管道維護範圍

- (一)寬頻管道主體(如整管、管中管、管塞、人手孔、引上管、纜線托架、排水等)維護工作由維護管理單位負責。
- (二)收納於寬頻管道內之管線及附屬設施(如電信光纖纜線、有線電視纜線、社區監視系統纜線、接線盒等)，則由使用業者自行負責維護管理。
- (三)寬頻管道不論遭受天災或人為惡意破壞，維護管理單位只提供管道主體修復，至於管線及附屬設施部份則由使用業者自行修復，且不得要求本局補償或賠償。

六、寬頻管道巡勘作業

- (一)使用業者對佈設於寬頻管道內之管線及附屬設施，每年應進行一次自主檢查，每半年至少應完成租用路段 50%，並作成紀錄，以維所屬設施物正常安全；另自主檢查時若發現寬頻管道主體異常，應儘速主動提報維護管理單位處理。
- (二)維護管理單位每年得會同使用業者進行一次抽查及應定期派員執行寬頻管道相關設施物巡勘檢查，並作成相關紀錄。

七、現有暫時附掛纜線之遷移期限

- (一)園區已設置寬頻管道之路段，經維護管理單位認定該寬頻管道可串聯相鄰管道並足供佈設電信纜線者，該使用業者不得在各該路段內重複挖掘埋設纜線或於雨水下水道內附掛纜線。先前已附掛在該路段雨水下水道內之纜線應於寬頻管道完成及接獲本局通知後六個月內遷移至寬頻管道內，同時使用業者於寬頻管道佈纜完成後，應將暫掛於雨水下水道之纜線拆除和清理。違者，維護管理單位得執行剪線或拆除附掛之處置，其相關費用並依本點第二款原則處理。
- (二)未依前項規定自行拆除者，本局得依本管理要點逕行剪線或拆除，其所需費用將從該業者繳納暫掛雨水下水道之保證金內扣抵，不足扣繳之金額將依法求償。

八、寬頻管道占用之處置

非經維護管理單位書面同意，不得占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違者，維護管理單位得要求該使用業者，於規定期限內回復原狀或由本局派員立即強制拆除或剪除纜線或其它必要之作為，如造成本局之損失或額外費用支出，將由本局依法向該使用業者求償，同時本局得於一年內不接受其申請寬頻管道租用申請。

九、本管理要點相關表單格式

本管理要點相關申請或記錄表單之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十、未規定事項之處理

本管理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局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管理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